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7號

原告 李明芬

被告 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惠

被告 力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遲延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9萬61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第2項請求被告力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1529萬61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又前2項請求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29萬6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5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